

拾參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7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6,178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4,231 件最多，占 68.48%，其他用途用水 709 件次之，占 11.48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667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417 件最多，占 62.52%。107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7,277,57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水力用水 58,329,904 千立方公尺為最多，占 66.83%，農業用水 20,89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3.95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344,958 千立方公尺位居第三，占 6.12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151,51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357,079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3.08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3.65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78,885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8.31%。

107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220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4 件，地下水計 216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6,288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7,264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19,024 千立方公尺。

107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35,983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7,250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0.15%，地下水計 28,733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9.85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23,734 件最多占 65.96%。

107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9,670,28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5,064,251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4.86%，地下水計 4,606,030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.14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8,838,725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65.62%，農業用水 22,460,039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25.05%。

圖 16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7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3,417	23,734	91	3,715	5,026
引用水量	5,529,352	22,460,039	58,838,725	2,587,700	254,466

圖 16 有效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民國 107 年度

